

# 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五年十一月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3、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对A股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广电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自2005年11月12日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广电电子董事会通过拜访机构投资者、走访个人投资者、网上路演、股改专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渠道、多层次地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广电电子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广电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及股东提供补充保荐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方案发表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调整的详细情况见《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广电电子    | 指 |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非流通股股东     | 指 |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东      |
| A 股流通股股东   | 指 |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之一      |
| 流通股股东      | 指 |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包括 A 股流通股股东和 B 股流通股股东 |
| 董事会        | 指 | 广电电子董事会                          |
| 广电集团       | 指 |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保荐机构/申银万国 | 指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的调整

在广泛听取广大A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广电电子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广电电子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如下修改：

###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 1、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广电集团为获得流通权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A股获付1.5股，支付股份总数52,495,803股。

#### 2、方案修改后的对价安排

广电集团为获得流通权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A股获付1.9股，支付股份总数66,494,684股。

### (二)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

#### 1、原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广电集团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将履行相关法定承诺。

#### 2、方案修改后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广电集团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将履行相关法定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广电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核查了广电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相关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广电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广电电子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A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同时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A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 **四、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保荐代表人：黄健

项目主办人：唐云 邱一舟 王宇辉 周昆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7228

（本页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8 日